

切 結 書

立切結書人_____報考國立員林崇實高級工業職業學校約僱(職務代理人)

甄選，確實具有下列各項條件，如有虛偽、不實等情事，除無異議放棄錄取資格外，願負行政、民事或刑事相關責任：

- 一、 本人確係領有護理師證書，並無重大醫事過失紀錄，且完成執業登錄。
- 二、 本人具中華民國國籍且未具他國國籍，無特考特用限制調任、公務人員任用法第 26、28 條、公務人員陞遷法第 12 條情事、護理人員法第 6 條及臺灣地區與大陸地區人民關係條例第 21 條第 1 項所定不得任用之情事者。
- 三、 所填寫之各項資料及證明文件均無偽造、變造或不實。

此 致

國立員林崇實高級工業職業學校

立切結書人：

簽章

身分證字號：

中 華 民 國 1 1 1 年 8 月 日